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6167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苏州众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长江路405号狮山公园B1DX01-17、18、19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艺术展览